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03號

原告 廖美燕

陳奕宏

莊榮兆

被告 巫國想

巫文傑

巫承勳

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邱勝理

曾慧鶯

江麗玲

曾建民

胡迪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優先承購權為財產權之一種，其因此涉訟，應就其爭買之標的物價額計算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：原告起訴聲明請求確認原告對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989-1地號土地）有優先承買權存在，另坐落同段988、989地號土地（下分稱988、989地號土地，並與989-1地號土地合稱系爭土地）之優先承買權於將來訴訟上追加時，再依買賣價金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並補繳裁判費。而989-1地號土地係於民國100年12月14日分割自989地號土地，被告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則係於98年10月8日將系爭土地合

計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1916萬元出售予被告巫國想，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、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在卷可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89-1地號土地價額即214萬9575元【計算式：1億1916萬元÷系爭土地面積合計4213平方公尺×989-1地號土地面積76平方公尺＝214萬957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2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科維